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3月23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已批准的担保额度项下，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飞腾电子对本公司提供了等值的反担保。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

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④**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者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者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者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6.18亿元（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